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九章 附件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52000 元
最高限价：145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50044-1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1452000	145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本项目不仅要保障校园安防、消防及平安校园建设，同时还负责整个校区门岗、监控室、泵房执勤，校园治安巡逻、门禁管理、车辆秩序，消防演练、火情预防、反恐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设施设备采购等，以及校区重要接待时的安全保卫任务。

配备人员不少于 35 人；

(3) 服务期限：1 年；

(4) 服务地点：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南昌大街 2 号）；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戈立、郭 鹏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招标内容：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本项目不仅要保障校园安防、消防及平安校园建设，同时还负责整个校区门岗、监控室、泵房执勤，校园治安巡逻、门禁管理、车辆秩序，消防演练、火情预防、反恐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设施设备采购等，以及校区重要接待时的安全保卫任务。配备人员不少于 35 人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地点：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南昌大街 2 号）；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邮箱：zhugeliw@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条款号	内 容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条款号	内 容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财务审计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内 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非联合体投标； (9)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1.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

条款号	内 容
	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u>7</u>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年合同金额的 <u>5</u> %； 3、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

条款号	内 容
	式；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5、如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采购人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u>7</u>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采购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由采购人根据考勤情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并核算后在次月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于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50.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 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 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四、 企业声明函
- 五、 综合证明文件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信阳师范大学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1年，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信阳师范大学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总计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师范大学的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述

信阳师范大学信阳理工学院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规划面积 1362 亩，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分三期建设。现有 4 个二级学院，已入住师生 2500 余人（不含 2025 年招生）。

一期校园面积 266 亩，202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11.2 万平方米，有 1 栋实验实训楼、2 栋教学楼、3 栋宿舍楼、餐厅、后勤服务楼、西大门、北大门等，1 个足球场、2 个网球场、4 个排球场、4 个羽毛球场、6 个篮球场，162 个停车场、800 余个安防监控，总建筑面积 11.2 万平方米。二期校园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包含图书馆、体育馆、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等 11 栋单体建筑，目前已封顶正在装修之中，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信阳师范大学是平安校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全防范任务重、级别高，风险防护要求严格。本项目不仅要保障校园安防、消防及平安校园建设，同时还负责整个校区门岗、监控室、泵房执勤，校园治安巡逻、门禁管理、车辆秩序，消防演练、火情预防、反恐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设施设备采购等，以及校区重要接待时的安全保卫任务。因此，为有效提升校区办学过程中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要求年龄合适的退转军人。

二、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南昌大街 2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1 年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内容

1. 校园门岗、监控室、泵房值班，校区迎检、大型会议等临时任务的警卫、校区设施设备安全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2. 校园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停车管理、安全稳定、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工作。
3. 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区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工作。
4. 重点的部位值班守卫和夜间治安巡逻工作。
5. 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备勤，及时处置、善后各种应急突发事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配合公安机关治安和刑事案件的现场保护及警戒，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临时性工作任务。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人员需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数量	月数	备注
1	队长	人	1	12	月休息≤4 天，周末节假日轮流值班
2	副队长	人	2	12	
3	西门岗	人	6	12	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4	北门岗	人	6	12	
5	南门岗	人	6	6	按半年计
6	校园巡查 消防巡检	人	6	12	含校园周边治理
7	二期校园巡逻	人	5	6	按半年计
8	监控(安防消防)室	人	3	1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本次招标为补充人员。

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大概功能要求
1	打卡机	台	3	打卡考勤机，网络款，手机实时查看报表，指纹人脸识别，指定位置安装
2	微型消防站	柜	3	长 90CM,宽 40CM、高 140CM,内含头盔上衣 裤子防水靴腰带手套面罩喉箍挂钩*2 件、水带水枪接口灭火毯背心安全帽手电消防桶腰斧喇叭扳手大斧铁锹撬棍*1 件，计 32 件
3	消防服	套	6	涤纶纤维面料，阻燃防水，透气性能大于 5000g m ² 24h
4	防爆器材柜	组	6	1.6 米高，长 1.2 米，厚 0.4 米
5	巡逻电动车	辆	8	尺寸：长≥1880mm，*宽≥715mm，高≥1330mm，电池：铅酸 72V20AH，续航 80KM，刹车：前后碟刹，电机 1000W，轮胎：3.0-10 真空胎，带充电器，爆闪灯喊话器喇叭，保修 2 年
6	执法记录仪	部	10	4K 超清，4800 万像素，28 小时连续录像，2 快电池可换，256G 存储，配座充，质保 3 年
7	对讲机	台	20	功率 10W，电池 4000 毫安，长 125 毫米，宽 62 毫米，厚 45 毫米（与现有对讲机兼容匹配），传输距离 5 到 10 公里，质保 2 年
8	钢盔	顶	20	高强度 PC 树脂材质，外沿 28.5 厘米，高 15 厘米，厚度 3 毫米，重量 1 公斤
9	警棍	根	20	橡胶材料，长 160 厘米，直

				径 4 厘米，重量约 1000 克。
10	钢叉	把	20	不锈钢材质，重量约 2.1 公斤，壁厚 1.8 毫米，收缩长度 135 厘米-205 厘米，抗压 500 公斤
11	带锁抓捕器 (脚叉)	个	20	不锈钢材质，重量约 1.7 公斤，壁厚 1.5 毫米，收缩长度 126 厘米-196 厘米，抗压 300 公斤
12	防暴盾	个	20	透明聚碳酸脂 PC 材料高温成形，尺寸 900×500mm，厚度 5mm，透光率 84%；耐穿刺性能：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重量：<4kg.
13	防刺背心	件	20	软质 16 层 PE 防刺服，黑色，重量约 1.8 千克
14	防割手套	副	20	防切割手套，5 级 HPPE 防割纤维，均码
15	强光手电 (带充电)	台	30	8000W,续航 18 小时，三锂电，带 USB 侧灯
16	方尖路锥 (带反光膜)	个	60	重量 3KG，材质 EVA，规格 75CM，颜色黑色，反光感光材料
17	警戒带	盘	60	100 米/盘，宽 5 厘米，金属手柄扣头，红白相间，（注意安全、禁止通行、警戒线等字样）
18	减速带	米	60	橡胶材料，规格 100*35*5 厘米，重约 10KG，现场指定位置安装
19	水靴(绝缘靴)	双	30	20KV 绝缘靴，橡胶材质，筒高 26 厘米
20	汽车车轮锁	把	30	12 孔，加宽加厚款，三代 B 级月牙铜质锁芯
21	U 型摩托车	把	30	锌合金材质，锁定范围 24-37CM,U 型钥匙锁，至少 5 把

	锁			钥匙
22	反光背心	件	30	面料布的，加大码，荧光绿，多口袋
23	长柄雨伞	把	30	蓝色，伞面弧长 1.4 米，整伞长度 0.95 米，8 骨纤维骨
24	大遮阳伞	套	12	伞面弧长 3 米，整伞高度 2.7 米，双条骨双层布，蓝色，可折叠，含 30 升加粗带孔水桶座
25	可伸缩隔离带	套	12	蓝色 4 根装（2 米线），橡胶底座，杆子直径 6.3CM, 带宽 4.8CM
26	白手套	副	100	交警礼仪专用，白色，男女通用，耐磨款
27	毛巾	条	100	纯色、85%聚酯纤维，规格 30*60 厘米，加厚加密
28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100	5 千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9	不锈钢防爬刺	卷	30	不锈钢双螺旋防盗防锈防爬刺，直径 45 厘米，每卷覆盖 10 米，现场指定位置安装
30	玻璃门隔断	项	1	S3 楼下拟定办公场所，新装玻璃门隔断，长约 5.4 米，高约 3.5 米，参照现有已安装玻璃门样式
备注：以上设备为项目必须设备，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位，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补足。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保安队员经过消防部门统一培训，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具备防火巡查及灭火处置能力。

2. 拟派所有保安员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持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上岗。

3. 保安队员备勤人员每天不少于 35 人，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时，能够在一小时内能集结不小于 50 人安保力量。

4. 安防消防设施设备进场前，提前 1 周报请采购人书面审阅同意后再执行，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设备名称、数量、功能要求完成实物交付，采购人负责查验签字验收，验收的设施设备具体参数要达到或优于项目特征描述，提供设施设备不合格或不达标者将视为未能满足采购要求；逾期未交付，校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采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60cm，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形象气质佳，政治可靠，服从管理，无犯罪前科。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2. 年龄要求：保安队长 45 周岁以下，保安队员 20-50 周岁。

3. 业务素质：(1)保安队长、副队长退转军人优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2)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3)经过安保、消防专业培训，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4)消防安防监控室值班员要求：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上岗；(5)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优先。

4. 中共党员、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服役期间受过嘉奖者、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者优先。

5. 人员队伍要相对稳定，若有人员空岗（生病、请假、离职），公司应在 1 天内补充人员上岗。中标人保证每天在岗人数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未在岗人数对应的服务费，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消防安防值班要求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等相关标准。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气候等时期应根据消防设施使用情况或者消防主管部门指令增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频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人员要求：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2. 应当对消防设施组件的外观和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变形、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除锈等措施恢复正常。

3. 应当对消防设施线路、管道、阀门及控制阀门的铅封、锁链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松动、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补漏、紧固、除锈、刷漆、润滑、更换等措施恢复正常；

4. 应当对消防设施各类标识进行统一设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不齐全等情况的，及时进行更换和补齐。

5. 对火灾探测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洗或更换，及时对食堂操作间等污染严重场所火灾探测器进行更换；

6. 安防值班人员运用校内监控平台设备，为大门、各门厅，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警等其他相关的业务，保卫师生安全、保障公共视频图像信息安全。

7. 维护保养期间，保障校内消防设备、零部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正常。

8. 接到采购人的报警信息，应呼叫巡逻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对使用的技防设备，应定期进行巡检维护，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设备报修、移机应迅速给予配合。

七、费用构成及发放要求

1. 人员工资：采购人负责日常考勤，每月按照实际到岗人员结算工资。依据不同岗位，合理制定工资分配方案，要有清晰的工资构成体系，微型消防站人员工资要高于其他固定岗哨工资。

2. 各种保险金：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队员交纳社保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采购人负责对社保进行严格审查，社保费用在预算费用内每月按照实际缴纳人数支付。

3. 管理费，公司提取管理费不得高于总费用的6%。

4. 备勤费。

5. 节假日加班费、福利。

6. 服装费、被褥、劳保、执勤装备（视频记录仪和对讲机）等费用。保安服装要符合国家标准，春秋装、夏装、冬装按照要求每名队员各配备2套。

7. 税金。

8. 工伤、意外伤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予以办理，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管理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本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队长、队员、监控室岗位工作职责，明确主体责任；岗位职责明确，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要求有严格、规范的岗位值勤、队员管理、业务考核等规范文件；健全的管理制度，需操作性强并符合采购人工作性质。

3.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有服务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要求标准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等；内部考核办法要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淘汰机制等。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日常培训、专项培训等）、对象和措施。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队员日常管理、固定岗服务、巡逻岗服务、消防日常管理、院区内停车管理等内容。以上要求方案详实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6. 服务承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主要设备、材料，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

九、岗位设置及职责

1. 保安队长：1 人，队长负责保安队伍的现场管理，督促检查保安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开展保安业务培训、服务礼仪培训和消防、反恐、应急处置等各类预案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训练；处理观众纠纷及对保安的投诉；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2、副队长：2人，1人负责消防安全，落实校区楼宇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查，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消防救援、应急处置、反恐等方面技能培训、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1人负责夜班执勤，协助保安队长做好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保安队长不在岗时履行队长职责。

3. 巡逻岗：6人（不含二期），分白班、夜班，职责：维护守卫校区的正常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确保守卫目标的安全。

5. 门卫岗：12人（不含二期，各门岗分白班、夜班）。职责：做好访客登记、引导，维护办公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确保门岗及周边安全。

6. 消防安防监控室：3人，负责监控室24小时值班备勤，分为上白班、下白班、夜班。职责：负责监控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火灾扑救应急指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报警，校园人车监控调度；负责重点监控区24小时不间断视频防守。本次招标为补充人员。

十、服务标准

1. 保安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要保证有6人常驻，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出现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安排的情况。

2.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后接受采购人开放服务相关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采购人声誉造成影响。

3. 工作时间必须统一保安制服，着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观众；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上岗期间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严禁岗上抽烟、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觉。

6. 巡逻人员按照巡逻方案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及时排查院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事件发生，确保巡防区域秩序良好。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派驻不少于 35 名身体健康和岗位设置队员，全体队员都经过专门的保安培训，掌握保安守卫和巡逻执勤工作的各项技能，符合公安机关的保安员培训考试，持证上岗。

2. 中标人对被派驻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中标人负责被派驻人员的录用、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

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负责被派驻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驻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5. 被派驻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中标人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6. 被派驻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驻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7. 被派驻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驻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驻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8. 中标人将派驻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驻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驻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人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 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驻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10.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采购方监督。

11. 建立联席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安保工作部署，解决疑难问题；建立对口衔接机制，及时解决后勤保障、日常勤务等遇到的问题。在日常工作中，做到认真贯采购人安保工作要求和标准。在公司内设立文博项目部，确定一名副总亲自抓，并建立文博项目部优先保障机制。稳定队伍，狠抓队伍素质养成，实现采购人安保勤务优良保障的总体目标。

12. 采购人安全服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管理考核办法，每月组织对中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5%，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人员配备（保安队长、安防消防监控室队员、退转军人）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承诺按照本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配备安保装备，种类、数量齐全，配置要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服务需求》内容，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位，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安全防范目标，编制各类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

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等内容。

1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1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20.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十二、考核办法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信阳理工学院后勤保卫部代表采购人负责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月度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一、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保卫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二、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的做好安保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三、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 2 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3. 采购人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0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缺项按0分计。（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主要设备、材料，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服务承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60 分)	保安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队员日常管理、固定岗服务、巡逻岗服务、消防日常管理、院区内停车管理等内容。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1. 驻场保安队长（1 正、2 副）： （1）保安队长、副队长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同时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退伍证或转业证、身份证、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19

		(2) 保安队长、副队长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保安队长、副队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学历证明扫描件）。 2. 驻场安防消防监控室队员 (1)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所有拟派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除保安队长、副队长外，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的，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7 分。（需同时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伍证或转业证、身份证、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保安装备	投标人承诺按照本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配备安保装备，种类、数量齐全，配置要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信阳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安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服务需求》内容，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位，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包含设备名称，每种设备数量、规格及功能描述。）	5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日常培训、专项培训等）、对象和措施。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制度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或操作性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3

	应急响应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安全防范目标，编制各类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等内容。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信阳师范大学安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维护信阳师范大学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展览安全，为参观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招标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一事，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保合同期限及服务范围

1. 安保服务合同期限：1 年。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派遣不少于 35 名保安人员。

2. 乙方安保服务范围及职责：（1）消防安防监控室、停车场管理、配合临时任务的警卫、校区安全和秩序维护等工作；（2）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停车管理、安全稳定、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工作；（3）门卫管理，加强进出院区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工作；（4）重点的部位值班守卫和夜间治安巡逻工作；（5）消防安防监控室值班备勤，及时处置、善后各种应急突发事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6）配合公安机关治安和刑事案件的现场保护及警戒，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和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安保服务标准、要求及考核

1.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为准，服务承诺以中标文件为准。

2.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与采购方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各岗位工作标准》，并严格按照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工作。

2. 要求统一着装（保安制服）。
3.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后需接受甲方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4. 保安服务公司派遣队长 24 小时轮班驻守。
5. 履行职责接受甲方监督。

三、本项目保安服务费用含以下内容

1. 人员工资：甲方保卫处负责日常考勤，每月按照实际到岗人员结算工资。乙方依据不同岗位，合理制定工资分配方案。

2. 各种保险金：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队员交纳社保费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甲方保卫处负责对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社保费用在预算费用内每月按照实际缴纳人数支付。

3. 管理费。
4. 备勤费。
5. 节假日加班费、福利。
6. 服装费、被褥、劳保、执勤装备等费用。
7. 税金取费。
8. 服务范围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月安保服务费金额：包含开具正式发票所需税费。

2. 全年度按 12 个月计算费用，月服务费： 。

3.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派遣人员考勤表和月度服务报告。如遇寒暑假特殊情况，甲方可延迟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开具正确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合同期限及工作时间

1. 合同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2. 派遣人员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节假日在保证安保服务能维持正常服务标准情况下，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派遣人员的调配休假，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派遣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提出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但不得指使乙方派遣人员从事违法、违纪的活动。

2.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管理考核办法，每月 5 日前组织对中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5%，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3. 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并有权对现场管理进行督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满意度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但在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部分的安保服务费。

5. 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住宿条件，如值班室、照明用电、在岗保安住宿等。

6. 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派遣人员履行安保职责的义务。

7.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安保员工上岗，须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件和人员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人员需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领导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2. 乙方应提供派遣人员工作中所必需的考勤、巡逻等常用器材，工作时乙方派遣人员必需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和器具。

3. 乙方需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及监管，服从从甲方领导，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双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按照要求配齐各岗位安保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凡因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一切事故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相应规章制度。如发现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按每人每次扣除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500—1000元。如发生辱骂观众、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离岗、值班期间酗酒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按每人每次扣除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500—2000元并辞退。

5. 乙方派遣人员在执勤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的，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障甲方院区内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保安服务区域内被盗及被损坏的文物、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等。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 10 万元或累计损失达 1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派遣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乙方派遣人员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纠纷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就此支付了款项，垫付了费用，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

7. 乙方应要求所派遣的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与考评，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派遣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8. 乙方派遣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9. 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确定（乙方）公司为甲方服务期内的代表，负责乙方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义务转包第三方。

八、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派遣安保人员泄露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乙方派遣安保人员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乙方指使、纵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乙方对安保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的；

（8）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乙方派遣安保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0) 乙方因人员、管理等原因无法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

(11) 乙方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2. 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提前终止协议，终止要求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其应承担协议总标的 20%违约金作为给对方的赔偿。

3. 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擅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离职守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

九、损害赔偿责任

1.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人民法院或甲方等相关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文物损毁或者丢失的，追究当事保安员以及乙方公司及领导法律责任。

2. 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和遭受观众投诉等，每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3. 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或发生其它劳动争议，须根据劳动法处理时，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交通费、误餐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等）。

4. 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含第三方）或任何动产、不动产损失的，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机构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450000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卫处代表采购人负责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月度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一、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保卫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二、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的做好安保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5分。

三、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

工作中获知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3. 采购人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